

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6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法制办的具体指导下，我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区依法行政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狠抓各项工作落实，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抓好落实

坚持把依法行政工作作为我局的主要工作来抓，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工作领导责任制。一是二次调整成立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去年，根据我局领导班子成员的调整，二次调整成立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及副调研员任副组长、局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负责落实的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二是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我局全年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按照依法行政工作原则严格抓好落实。定期组织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学习法律法规，定期向区相关部门、报送落实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自觉按照依法行政考核要求，把依法行政工作贯穿到履行职能的各个环节。局领导先后多次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文化体育市场规范化管理以及文物保护工作等问题。三是做好科学民主决策。对重大行政决策组织专家论证，征求公众意见，并进行风险评估，没有出现被上级机关提出撤销或纠正情况。重大行政审批和处罚，均召开听证会，并经过集体讨论。

二、开展学习宣传，增强法律法规意识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强化对机关干部依法行政知识的培训和考核。一是定期组织机关干部学习，重点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博物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局公务员顺利通过了《广州市公务员培训网络大学堂》开设的学法考试科目。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二是抓好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2016年，由于国务院第“666”号令的颁布，行政法规有很大的改变，我局针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专门组织人员到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调研，探讨新形势下执法工作的开展方法。同时，积极安排执法人员参加广州市执法总队组织的“每月典型案例剖析”活动，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剖析学习，提高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水平。三是加强对文化市场经营业户的宣传教育，结合日常工作，充分利用宣传单张、微信及飞信平台等传播渠道，加强对文化市场从业人员法律法规的宣传。全年共发出宣传单张 1200 多份，短信 5000 余条。还多次组织辖区娱乐场所、网吧负责人到广州市禁毒教育馆参观学习。通过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了从业人员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的经营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促进我区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完善规章制度，制定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

近年来，我局把制度建设与转变机关作风结合起来，编印下发岗位责任制、办事公开制、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对具体执法管理部

门工作职责进行了细化，机关服务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注重抓好依法行政配套制度的落实，规范行政决策方面的工作规则、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范行政执法方面的执法人员资格审查、亮证执法、执法监督检查登记、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审查制度等，还建立并实行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以打造“阳光执法”，压缩“弹性空间”。

四、转变职能，提高行政服务效能

严格按照上级政府要求和部署开展权力清单工作，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并按照规定承接下放事权。认真落实市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建设工作和区政务中心深化网办服务要求，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服务质量。一是不断完善广州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事项库和海珠政务e网通平台数据库，通过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的自查，实现网上网下事项编码、名称、标准三统一。实施动态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标准化审批，减少办事群众的程序性负担。二是结合职能转变，再次全面梳理权责事项，重新形成权责目录。配合区编办做好“三上三下”审核工作，将部门行使的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责任事项、监督方式等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巩固非行政许可审批清理成果，完成非行政许可审批清理工作。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四是根据国务院、省和市有关清理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工作要求，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实行清单管理，破除中介服务垄断，

加强中介服务监管。

五、大力开展专项整治，成效明显

2016年我局对区内文化经营场所出动检查人员3390人次，检查娱乐场所382家次、网吧457家次、报刊亭1868家次、音像制品店179家次、图书批发市场批发企业188家次、印刷复制企业102家次、电影院68家次、游泳场所103家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4次；立案查处案件27宗；共查办了4个非法出版物的大案要案；捣毁非法出版物窝点11处、非法印刷窝点2处；查缴非法出版物3.3万余册、非法音像制品1.2万张，刑事拘留4人。吊销娱乐场所1家。处理相关投诉96起。召开全区文化行业（包括出版物市场、报刊亭、网吧、娱乐场所、电影院、游泳场所等）管理工作会议8次。

六、落实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不断优化

（一）坚持政务公开。继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突出公开重点，提高公开水平。一是推进网上政务公开工作。完善部门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公开部门文件、行政执法、办事指南等政府信息。及时更新网站内容，积极向海珠区公众信息网报送信息，及时、准确地公开我局工作动态信息。二是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服务，包括设置电子触摸屏自助查询；定期召开企业经营者会议，通报政府的新政策、新规定；开通举报、投诉、信访、服务热线，向群众提供投诉办理、咨询解答等服务；利用手机短信服务平台、官方微博、飞信平台、企业QQ群，及时与群众、企业交流信息、回应咨询。

（二）完善政务服务基础平台。一是推进全国文化市场技术

监管与服务平台的应用。目前我区文化市场基础数据库激活和复核修正工作基本完成。按照文化部、省文化厅的工作部署，积极贯彻落实简政放权、先证后照的改革要求，全面启用新版文化市场许可证，所有新增业务均通过平台办理，为尽早实现市场准入、动态监管、综合执法业务的集中和统一打下坚实基础。二是配合搭建全区统一的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管理系统。结合“五个一”平台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要求，根据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标准，完成区级业务办理的电子证照信息采集，加快我区制发证照的电子化进程，促进区内电子证照一次采集、反复利用、一库管理、互认共享，跨层级、跨部门审批信息共享与协同管理。

（三）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我局始终把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议事日程，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协调督办，各部门分解落实的工作机制。2016年，我局承办省、市、区建议提案共22件。其中省政协提案1件；市人大建议2件，市政协提案7件；区人大建议3件（协办3件），区政协提案9件（主办5件，协办4件）。全部按时办结。

（四）全力做好群众信访工作。牢固树立“稳定是硬任务，是第一责任”意识，把信访维稳工作摆上我局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扎实做好信访及投诉工作。局专门设立了《群众信访、举报登记本》和举报电话，对每宗信访件和群众举报进行登记，并及时开展调查和回复信访人。对来访群众做到热情有礼，认真做好记录，能马上解决的，在第一时间解决；一时不能解决的，耐心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并尽快采取措施解决；对不

属于职责范围的，在做好解释工作的同时引导群众到区相关职能部门反映。今年以来，我局受理群众关于文化市场违规行为的投诉96件，全部按时办结。没有出现针对我局行政行为的信访案件，行政执法工作中没有出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的情况。